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

被告 簡振宇

江靖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05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3,562元，並諭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郭盈呈